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發行可換股票據 A 及五菱工業增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五菱工業增資之主要及關連交易、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A之關連交易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票據B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後增資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截止日期，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修訂五菱工業增資及五菱香港認購可換股票據A之先決條件及完成日期。除另行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發行可換股票據A

董事會欣然公佈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告達成。據此，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其中可換股票據A已發行予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五菱香港。緊隨可換股票據A發行後，除了持有總本金金額 4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A 外，五菱香港還擁有1,028,846,806 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6.04%。於本公佈因期，並未有可換股票據A予以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除可換股票據A賦予持有人認購權利以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A 0.70港元認購合共571,428,571股新本公司股份外，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兌換權證及其他類似權證可予兌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以下載列於 (i) 本公佈日期；及 (ii) 緊隨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A本公司股權架構之情況作為說明用途，此乃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 A 而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A後 (附註 1 及 6)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I. 主要股東及董事				
五菱香港 (附註 2)	1,028,846,806	56.04	1,600,275,377	66.48
俊山 (附註 3)	281,622,914	15.34	281,622,914	11.70
李誠先生 (「李先生」) 及聯繫人 (附註 4)	4,739,380	0.26	4,739,380	0.20
劉亞玲女士 (附註 5)	2,060,600	0.11	2,060,600	0.08
葉翔先生 (附註 5)	1,030,300	0.06	1,030,300	0.04
小計	1,318,300,000	71.81	1,889,728,571	78.50
II. 公眾股東				
現有公眾股東	517,521,841	28.19	517,521,841	21.50
總計	1,835,821,841	100.00	2,407,250,412	100.00

附註:

1. 有關數據乃基於本公司現行股權架構，並假設除向五菱香港配發及發行最多 571,428,571 股兌換股份 A 外，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因悉數行使兌換權 A 而發行有關兌換股份 A 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而得出。
2. 現時，五菱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五菱汽車」）持有，而五菱汽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廣西汽車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五菱汽車及廣西汽車被視為於五菱香港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俊山實益擁有 281,622,914 股股份。
4. 代表李先生及其配偶所持股份。
5. 劉亞玲女士為執行董事，而葉翔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可換股票據僅可於本公司不會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方會兌換。本公司已實施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倘於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後本公司未能維持25%或以上公眾持股量之情況下，不會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發行任何兌換股份。

完成五菱工業增資之第一期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公佈，與發行可換股票據A相關，增資協議內有關之第一期的所有先決條件已告達成。據此，本公司將根據增資協議安排以現金向五菱工業增資人民幣34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61,126,100元將撥入五菱工業之註冊資本，而人民幣178,873,900元將撥入五菱工業之資本儲備。於第一期完成後，五菱工業之註冊資本將從人民幣1,042,580,646元增加至人民幣1,203,706,746元，且本公司按經擴大基準持有五菱工業之股權將增加約6.04%至約60.90%，餘下39.10%將由廣西汽車擁有。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楊劍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左多夫先生、葉翔先生及王雨本先生。